(上接B099版)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新华网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网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网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网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核查组于2017年3月27日至3月31日对新华网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网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华网自2016年10月27日刊登上市公告书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新华网自2016年10月27日刊登上市公告书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审阅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10-27	新华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认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认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10-27	新华网:公司章程	
2016-11-3	新华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3	新华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2016-11-8	新华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2016-11-8	新华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10	新华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2016-11-10	新华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15	新华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2016-11-15	新华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11-18	新华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18	新华网: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18	新华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11-18	新华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11-18	新华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2016-11-18	新华网: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6-11-18	新华网:公司章程	
2016-12-1	新华网:公司章程(2016年12月修订)	
2016-12-1	新华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1	新华网: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1	新华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12-1	新华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12-1	新华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6-12-1	新华网: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2-1	新华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12-1	新华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2016-12-1	新华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12-9	新华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12-16	新华网: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2-17	新华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2-17	新华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6-12-23	新华网:2016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12-24	新华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6-12-27	新华网:关于子公司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	
2017-1-23	新华网: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3-2	新华网: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3-25	新华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7-4-5	新华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7-4-8	新华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7-4-11	新华网: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4-12	新华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4-12	新华网: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4-12	新华网:复牌公告	
2017-4-12	新华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4-12	新华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4-12	新华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4-12	新华网: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5,664.4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176.014万元、支付手续费0.182万元、公司使用72,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65,664.401
合计			65,664.4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72,500万元,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产品成立日为2016年12月23日,到期日为2017年3月23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37,98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59,415.95	–	注1		0	注1	注1	2019年10月27日	不适用	注1	否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否	48,993.99	–	注1		0	注1	注1	2019年10月27日	不适用	注1	否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否	11,955.37	–	注1	0	0	注1	注1	2019年10月27日	不适用	注1	否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8,302.62	–	注1	0	0	注1	注1	2019年10月27日	不适用	注1	否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否	9,320.64	–	注1		0	注1	注1	2019年10月27日	不适用	注1	否
合计	–	137,988.57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项目投入第一年金额为65,539.28万元,其中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19,342.00万元,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27,429.15万元,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9,236.00万元,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4,170.13万元,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5,362.00万元。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

修订前	修订后
为维护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并相应修改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党员总裁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党的工作。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纪委书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公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的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不少于公司党员总数的1%。建立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同时设立工会、妇委会和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七十六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办事经费。 第二节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主持党委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主持董事会时,要通过领导党员落实组织意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委不直接领导经理层,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和党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和党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要对未执行党委决定的党员批评纠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五)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六)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开展经常性的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四、第一百七十八条之(一)之2之(3)项及该条之(四)之1、2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遵循以下规定: …… (3)公司应当在如下条件满足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5%。 ……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5%。 …… 2.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2)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且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遵循以下规定: …… (3)公司应当在如下条件满足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公司当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 2.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2)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公司以现金与其他方式相结合进行利润分配,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

以上内容调整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2016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预计送红股共计207,611,74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共计103,805,872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19,029,360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36,840.4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3,033,889.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84,319.49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5,973,419.06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352,939,964.80元, 2016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0,783,024.66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预计送红股共计207,611,74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股,预计转增共计103,805,872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19,029,36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重大投资计划、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20004号"《审计报告》,2016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0,783,024.6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1,567,183,595.33元,满足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5股的实施条件。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认为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挂牌上市,公司上市前全体股东至2017年10月27日期间均处于限售期,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未来6个月内上市前全体股东不存在减持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类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沪深两市拥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合计40家(数据摘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数量位列行业第33位,行业内平均总股本约8.84亿股,公司目前总股本及流通股数量在A股市场中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属规模偏小,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存在股本总额、流通股数量偏少等问题,鉴于以上理由,本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二级市场流通性的提高的原则,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5、公司自2011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一直重视股东回报,每年均以派发现金方式分配未分配利润,未采用过送红股方式分配股利。因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939,964.80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投资计划(拟设立合资公司,详见2017-008号公告),本次分配未分配利润拟采用送红股方式。

公司前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间为2012年4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股本9,552.6876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共计30,265.13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3股, 共计转增6,018.1932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5,570.88万元。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19亿元,收入为2.78亿元,净利润为1.31亿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3.59亿元, 收入为13.61亿元, 净利润为2.80亿元, 较2011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977.17%、389.57%、113.74%,经过五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具备再次扩充股本条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6、公司已就本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关于 2016 年度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并且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详见2016-009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9,961.59万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207,611,74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2,939,964.80元(含税)。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6-017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2016-018号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2016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939,964.80元,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投资计划(拟设立合资公司,详见2017-008号公告),为此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本次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的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未来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限售期解禁情况,存在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期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87,250	2.93%	6,087,250	2017年10月28日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10,371	1.45%	3,010,371	2017年10月28日
3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10,371	1.45%	3,010,371	2017年10月28日
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34,156	0.74%	1,534,156	2017年10月28日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05,186	0.73%	1,505,186	2017年10月28日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83,032	0.71%	1,483,032	2017年10月28日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483,032	0.71%	1,483,032	2017年10月28日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658	0.28%	571,658	2017年10月28日

(三)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田舒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庆兵先生、陈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聘任任劼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平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一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杨庆兵先生、陈宇先生、任劼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杨庆兵先生、陈宇先生、任劼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庆兵先生、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任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丁平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杨庆兵先生简历

陈宇先生简历

任劼先生简历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杨庆兵先生简历

杨庆兵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文和国内新闻专业双学士,高级编辑。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新华社《半月谈》杂志社公开版编辑、执行主编。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历任网络中心财经部主任、新闻中心主任、总编室主任、中国政府网编辑部主任、网络中心总编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经总监;2014年9月至今,兼任中证金牛董事。

陈宇先生简历

陈宇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专业,同月进入新华社技术局工作;1998年4月借调新华社信息中心负责新华网技术建设和运行工作;2000年4月至今在新华网工作,历任技术部副主任、主任、总裁助理、运营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新华网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任劼先生简历

任劼先生,男,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财务部直属企业主管;2004年11 月 2008年3月担任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国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2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2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1日

至2017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至8、10、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议案1、3至6、9、11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议案1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华通讯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17/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7年 5 月 8 日)。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时间:2017年5 月 8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 及 下午 1:30-5:00。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宋波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7-01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在线教育项目

●新项目名称: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拟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在线教育项目投入由9,320.64万元变更为1,520.64万元,设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600万元,设立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600万元,设立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60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建设投入当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以下简称"在线教育项目")承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320.64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6.75%),截至2017年4月16日,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鉴于在线教育项目已完成初步建设,在不影响在线教育项目进一步投资的情况下,为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在线教育项目的9,320.64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1,520.64万元。现拟将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的7,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即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子公司"、"四川子公司"、"江苏子公司")。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在线教育项目于2014年5月2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项目总投资10,11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320.64万元,预计在线教育项目投资回收期为2.8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93%。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了适应互联网时代移动化、社交化、碎片化知识传播的变化趋势,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充分利用自身独家的新闻获取资源、优秀的编辑团队和产品研发技术力量,建设融合个性化学习方案、多媒体集成交互课件库、专家智库、知识库、大数据采集分析展示系统的在线学习平台。

面对在线教育需求的强大增长动力,以及职业教育、党政干部、国家公务员等在线教育市场的广阔前景,新华网充分发挥自身的内容优势和技术优势,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在线教育项目的投资,公司于2016年5月注册成立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在线教育科技分公司, 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线学习平台(edu.news.cn)并上线,形成了MOOC及企业内训两种业务模式,2016年度,公司在线教育业务取得约3,444万元收入,业务主要针对国家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延伸覆盖的个人用户,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科普教育、行业应用知识培训等为重点板块,平台基于最新教育理念和IT技术设计,涵盖了用户管理系统、付费系统、远程教育视频通信系统、移动客户端、内容管理发布系统以及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等模块。与此同时,新华网在进一步发挥"网上新闻信息总汇"优势的前提下,不断推进内容精品化建设,初步打造了多媒体集成交互课件库,建立了包括舆论分析、IT互联网、市场营销、公务员培训等在内课程资源体系。

因此,在线教育项目已完成初期建设,同时不影响项目进一步投资的情况下,为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在线教育项目的9,320.64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1,520.64万元。

下一阶段,新华网将对在线学习平台进行开发升级及课程资源库建设,形成一个以学习为主题的社交型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其中,在线学习平台开发升级计划投资560万元,重点是新增子系统,智能建站、统计分析系统;提供第三方接口,便于在客户有系统的情况下,直接调用,进行系统整合,为业务的推广提供支持;对目前的系统做优化升级,主要是对于学员学习体验方面,以保持和目前客户使用习惯同步,与时俱进;此外,课程资源库建设计划投资960.64万元,在满足目前互联网用户日益丰富的信息服务需求上,进一步完善党政学习、思政教育、新闻传播培训及职业提升等方面课程资源。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万元)	比例
1	在线学习平台开发升级	560.00	36.83%
2	课程资源库建设	960.64	63.17%
	工程总投资	1520.64	100.00%

三、新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概述

1、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2)设立地点:广州市

(3)注册资本:2,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汪金生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定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 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销售食品;飞机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2)设立地点:成都市

(3)注册资本:2,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侯大伟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定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 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销售食品;飞机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2)设立地点:南京市

(3)注册资本:2,6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徐寿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定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 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销售食品;飞机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背景介绍

为适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加快上市后发展速度,综合考虑运营状况、区域辐射等因素,公司拟设立三家区域子公司,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通过设立三家子公司独立法人运作,能够有效地提升经营活力;另一方面,三家子公司通过自身经营和努力,在其业务领域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有助于提升新华网的整体形象。

(二)项目实施方案

计划整体动用募集资金7,800万元,具体投向如下:

1、广东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		营运设备投入	530	20%
(二)		软件购置费	390	15%
	1	系统软件购置费	130	5%
	2	应用软件开发费	260	10%
(三)		商务开发费	260	10%
(四)		办公场地费	470	18%
(五)		人工运营费	950	37%
项目总投资			2,600	100%

2、四川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		营运设备投入	650	25%
(二)		软件购置费	390	15%
	1	系统软件购置费	130	5%
	2	应用软件开发费	260	10%
(三)		商务开发费	390	15%
(四)		办公场地费	260	10%
(五)		人工运营费	910	35%
项目总投资			2,600	100%

3、江苏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投资	比例
(一)		营运设备投入	500	19%
(二)		软件购置费	350	13%
	1	系统软件购置费	230	9%
	2	应用软件开发费	120	4%
(三)		商务开发费	600	23%
(四)		办公场地费	250	10%
(五)		人工运营费	900	35%
项目总投资			2,600	100%

(三)经济效益分析

广东、四川、江苏公司作为分公司已运营了二至三年,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及稳定收益,本次设立三家子公司在原有业务继续发展基础上,开展创新型业务,预计三家子公司投资回收期为3年。

(四)项目风险分析

1、业务拓展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公司规划,三家子公司除传统的新闻策划、传播服务外,开展创新型业务,这些服务在积累客户上需要一定沉淀,从而导致有可能未能顺利实现预计业务规模及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寻找业务合作伙伴进入新的行业和领域;引入合适的行业内认可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由于在以上领域内竞争现在还比较分散,公司利用现有在信息技术、传播核心竞争力方面的研究和应用成果,加强产学研,坚持不断创新、持续创新地发展,形成更合理和管理技术更成熟的方案。

2、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新成立的三家子公司主要涉及智库建设、无人机应用、产业园区建设、体育传播、健康产业等领域,需要对行业熟悉的解决方案策划、实施的专业性人员,与现有人才结构相比,存在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利用成都、南京、广州为大学和科研机构集中地的优势,通过各种方式招聘专业人才;抽调部分现有人才,加快现有各类解决方案在新行业和新业务领域的导入;加快与相关院校产学研计划的推进,培养公司需要的各类人员;加强入职培训和岗前培训,同时以公司承担部分或全部费用、接受专业资质教育与晋升挂钩等方式,鼓励各类人员参加资质和资格考试、接受专业资质培训等。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目前这类风险控制较好,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经济态势的转变,以及经营项目模式的扩展,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存在应收账款会发生坏账的风险的概率会越来越高。

应对措施:在合同签订前,对目标客户信用进行评估,严控客户信用风险;加强合作方案的导入、策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客户沟通,控制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把母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的好的经验移植到子公司;实行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4、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网络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子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成熟的管理模式和经验,使得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对子公司的各类人员进行系统的、常规性的各项培训,使其尽快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不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增强经营自主性,进一步集聚经营资源做大规模,提升新华网区域竞争能力,加快发展。

(二)有利于全面拓展区域互联网化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地方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项目投资回收期初期对流动资金有一定的需求,但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形成资金压力。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华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月18日